



汉语诗律学 (上)

王力著

中华书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十七卷

汉语诗律学 (上)

王 力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诗律学/王力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3
(王力全集;17)
ISBN 978-7-101-10722-7

I. 汉… II. 王… III. 诗律-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5589 号

-
- 书 名 汉语诗律学(全二册)
著 者 王 力
丛 书 名 王力全集 第十七卷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32 插页 4 字数 827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0722-7
定 价 120.00 元
-

《王力全集》出版说明

王力(1900—1986),字了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教育家、翻译家、散文家和诗人。

王力先生毕生致力于语言学的教学、研究工作,为发展中国语言学、培养语言学专门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王力先生的著作涉及汉语研究的多个领域,在汉语发展史、汉语语法学、汉语音韵学、汉语词汇学、古代汉语教学、文字改革、汉语规范化、推广现代汉语普通话和汉语诗律学等领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在诗歌、散文创作和翻译领域也卓有建树。

要了解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脉络、发展趋势,必须研究王力先生的学术思想,体会其作品的精华之处,从而给我们带来新的领悟、新的收获,因而,系统整理王力先生的著作,对总结和弘扬王力先生的学术成就,推动我国的语言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王力全集》完整收录王力先生的各类著作三十余种、论文二百余篇、译著二十余种及其他诗文等各类文字。全集按内容分卷,各卷所收文稿在保持著作历史面貌的基础上,参考不同时期的版本精心编校,核订引文。学术论著后附“主要术语、人名、论著索引”,以便读者使用。

《王力全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王力先生家属、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2年3月

本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入王力先生的专著《汉语诗律学》。

《汉语诗律学》写成于1947年,1958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后称“新知识本”),1962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时,删去了第五章。1979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增订本,又恢复了第五章,并在书后增加了作者对该书修订补充的附注(后称“上教本”)。2002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将之收入“世纪文库”;1989年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第十四卷收入《汉语诗律学》、十五卷则收录了第四、第五两章(后称“文集本”),将原来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改正了引文的讹误和一些文字上的错误,同时编制了名词术语索引。这两卷均由程湘清先生负责编校。

此次收入《王力全集》,我们以文集本为底本,同时参以新知识和上教本进行了整理和编辑,重新核对了部分引文,为方便读者,将附注由书后移至文中相关地方。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3年8月

序

1944年,我在写完了有关语法的三部曲——《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中国语法纲要》——之后,想要研究“诗法”。当时我把“诗法”了解为“诗的语法”,包括诗的韵律在内。我一方面进行研究,一方面就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这是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在抗日战争期间的联合组织)为高年级学生开设一门课程,这个课程也就叫做“诗法”。这是一学期的课程。课程结束了之后,直到1945年8月1日才着手写这一部书。因此,这一部书的内容和当时讲授的内容大不相同;它的范围扩大得多,在某些地方的观察也深入些。

本书的导言和第一章(近体诗)、第二章(古体诗)、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是1945年8月1日到1946年4月28日写的。第三章(词)和第四章(曲)是1946年下半年到1947年春天写的。在开始的时候,本来不打算谈到词曲,后来考虑,如果不讲词曲,从律古跳到白话诗会令人感到突然。实际上,词和曲也都是诗之一种。所以我补写了有关词曲的两章。

叶圣陶先生说“诗法”这个名称不妥当。于是我改称“中国诗律学”;在付印以前,又改称“汉语诗律学”。这里所谓诗律学,大致相当于英语的 *versification* 和俄语的 *стихосложение*。《后汉书·钟皓传》:“皓避隐密山,以诗律教授门徒千余人。”杜甫诗:“诗律群公问。”这是“诗律学”命名的由来。

这是十年前的旧稿,在付印前只作了小小的修改。十年以前,我认为它是未定稿,想再作更深入的研究,并博访通人,然后敢拿来和广大的读者见面。不料一搁就是十年,始终没有能够重理旧

业；解放以前，虽然也请教过几位朋友，但是，解放以后，前辈和朋友们都忙起来了，博访通人成了虚愿。现在变了一个主意：就拿这一本未定稿印出来给广大的读者批评吧。这样，通人就不限于我所认识的前辈和朋友了；领教的范围更加扩大了。

这一部书把汉语诗律的一般常识和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杂糅在一起，有些朋友觉得这是一个缺点。我因此曾经考虑改写。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以后，我觉得改写也有困难。我写这一部书的动机本来是为了教学，所以首先介绍常识。大学高年级的同学们虽然年级很高了，由于从前各种功课都没有讲到诗律，也许还有不少人不懂什么是平平仄仄平平。从常识讲起似乎还是有必要的。

除了一般常识之外，还有比较高深的知识；这是前人研究的成果，不是作者自己研究的成果。但是，一般人是不知道汉语诗律有那么多的讲究的。举例来说，在没有看见董文涣的《声调四谱图说》以前，我自己就不知道诗律中有所谓拗救（更正确地说，我从前只知有拗而不知有救），有所谓上尾等等。而拗救之类正是前人所研究出来的可靠的诗律。再说，常识和非常识之间也很难划清界限。记得我在童年的时候，我的舅父教我做诗不要犯孤平。他是一个老童生，可见避免孤平是科举时代的一般常识。而现在呢，许多喜欢做旧诗的人也犯起孤平来了。本书所介绍的这一类非常识的东西要比一般常识多得多，可以说是书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书中可以算是作者研究成果的，主要是句式和语法。此外，关于韵律方面，也有作者自己的一些意见，例如“平平仄仄”名拗而实非拗（第一章第九节），律诗首句用邻韵是宋代诗人的风尚（第一章第五节），曲的声调平上为一类，去声自成一类，上声常常可以代替平声（第四章第七节），等等。这是书中另一个主要部分。

全书的内容是这样的：从一般常识到比较高深的知识；从前人研究的成果到作者自己的一些心得。这样的一部教学参考用书，

对于大学高年级的专门化课程(有关汉语诗律学的),也许还不无小补。

我在这里谢谢冯至教授、浦江清教授、卞之琳教授、梁宗岱教授;我在写书的时候曾受到他们的教益。

王 力

1957年春节后五日,北京大学

重版自序

此书原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62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删去了第五章。现在恢复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仍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次重印,没有作大的修改,只增加了一些附注(原有附注五个,现在增加三十二个)。新加的附注就是对此书的修订和补充。

王 力

1978年2月21日,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1
重版自序	4
导 言	1
第一节 韵语的起源及其流变	1
第二节 平仄和对仗	5
第三节 诗句的字数	11
第一章 近体诗	18
第一节 律诗	18
第二节 排律	23
第三节 绝句	34
第四节 近体诗的用韵	42
第五节 首句用韵问题	54
第六节 平仄的格式	73
第七节 关于“一三五不论”	83
第八节 拗救	93
第九节 平仄的特殊形式	102
第十节 失对和失粘	116
第十一节 上尾	123
第十二节 声调的辨别	136
第十三节 近体诗的对仗	149
第十四节 对仗的种类	163
第十五节 对仗的讲究和避忌	177

第十六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上)——简单句	195
第十七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中)——复杂句	214
第十八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下)——不完全句	235
第十九节	七言近体诗的句式	254
第二十节	近体诗的语法(上)	274
第二十一节	近体诗的语法(中)	292
第二十二节	近体诗的语法(下)	310
第二章	古体诗	327
第一节	古风每句的字数	327
第二节	古体诗的用韵(上)——本韵	339
第三节	古体诗的用韵(中)——通韵	353
第四节	古体诗的用韵(下)——转韵	371
第五节	奇句韵和柏梁体	384
第六节	五古的平仄	403
第七节	七古的平仄	422
第八节	古风的粘对及其出句末字的平仄	441
第九节	入律的古风	461
第十节	古风式的律诗	475
第十一节	古体诗的对仗	494
第十二节	古体诗的句式	507
第十三节	古体诗的语法	523
第三章	词	537
第一节	词的概说	537
第二节	词的字数	546
第三节	词韵(上)	557
第四节	词韵(中)	566
第五节	词韵(下)	578
第六节	词字的平仄(一)——一字至四字句	588

第七节	词字的平仄(二)——五字至六字句	602
第八节	词字的平仄(三)——七字句	621
第九节	词字的平仄(四)——八字至十一字句	639
第十节	词的对仗及语法上的特点	654
第十一节	词谱举例(上)	664
第十二节	词谱举例(下)	683
第四章	曲	707
第一节	曲的概说	707
第二节	衬字和字句的增损	715
第三节	曲韵(上)	727
第四节	曲韵(下)	739
第五节	入声和上声的变迁	752
第六节	曲字的平仄(上)	761
第七节	曲字的平仄(下)	774
第八节	曲韵举例	788
第五章	白话诗和欧化诗	805
第一节	自由诗	805
第二节	诗行的长短	816
第三节	音步	832
第四节	韵脚的构成(上)——常韵 贫韵	849
第五节	韵脚的构成(下)——富韵 阴阳韵	858
第六节	韵脚的位置(上)——随韵 交韵	866
第七节	韵脚的位置(下)——抱韵 杂体 叠句	882
第八节	商籁(上)——正式	896
第九节	商籁(中)——变式	906
第十节	商籁(下)——变式 莎士比亚体和史本赛体	916
	主要术语、人名、论著索引	929

导 言

第一节 韵语的起源及其流变

1.1 诗歌起源之早,是出于一般人想象之外的。有些人以为先有散文,后有韵文。这是最靠不住的说法。因为人类创造了文字之后,文化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当然韵文和散文可以同时产生。韵文以韵语为基础,而韵语的产生远在文字的产生之前,这是毫无疑义的。相传尧帝的时候有一首《康衢歌》(《列子·仲尼篇》):

立我蒸民,莫匪尔极;
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又有一首《击壤歌》(《帝王世纪》):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耕田而食。
帝力何有于我哉?

我们当然不相信这两首诗是尧时的民歌。前者是凑合《诗经·周颂·思文》的两句和《大雅·皇矣》的两句而成的,且不要管它。后者的风格似乎也在战国以后;不过,它也不会太晚,因为它用的韵是古韵之部字,以“息、食、哉”为韵,这种古韵决不是汉以后的人所能伪造的。依我们的猜想,它也许是战国极乱的时代,仰慕唐虞盛世的人所假托的。同样假托的诗还有一首《南风歌》(《圣证论》引《尸子》,又《家语》),相传为帝舜所作:

南风之薰兮，
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南风之时兮，
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我们不必因为它的出典不古，就怀疑到它的本身不古；这种诗歌很可能是口口相传下来的。试看它以“时、财”为韵，这种古韵也决不是汉以后的人所能伪造的（伪造古韵最难，因为直至明末陈第以前，并没有人意识到古今音韵的不同）。总之，尧舜时代虽不一定能有这种风格的诗，却一定已经有了诗歌的存在，假使这尧舜时代本身存在的话。

1.2 至于韵语，它在上古时代的发达，更是后代所不及的。这里所谓韵语，除了诗歌之外，还包括着格言、俗谚，及一切有韵的文章。譬如后代的汤头歌诀和六言告示，它们是韵语，却不是诗歌。古人著理论的书，有全部用韵语的，例如《老子》。有部分用韵语的，如《荀子》《庄子》《列子》《文子》《吕氏春秋》《淮南子》《法言》等。文告和卜易铭刻等，也掺杂着韵语，例如《尚书》《易经》，和周代的金石文字。许多“嘉言”，是借着有韵而留传下来的，例如《孟子·滕文公上》所引放勋（尧）的话：

劳之，来之，
匡之，直之，
辅之，翼之，
使自得之；
又从而振德之。

“来、直、翼、得、德”是押韵的。至于格言、俗谚之类，就更以有韵为常了，例如《左传·文公十七年》：

畏首畏尾，

身其余几！

又如《孟子·公孙丑上》：

虽有智慧，
不如乘势；
虽有镒基，
不如待时。

兵法如《三略》《六韬》，医书如《灵枢》《素问》，都有大部分的韵语。这些书虽不是先秦的书，至少是模仿先秦的风格而作的，于此可见韵语在上古是怎样的占优势了。

1.3 诗歌及其他韵文的用韵标准，大约可分为三个时期，如下：

唐以前为第一期。在此时期中，完全依照口语而押韵。

唐以后，至五四运动以前为第二期。在此时期中，除了词曲及俗文学之外，韵文的押韵，必须依照韵书，不能专以口语为标准。

五四运动以后为第三期。在此时期中，除了旧体诗之外，又回到第一期的风气，完全以口语为标准。

1.4 现在先说第一期。所谓完全依照口语来押韵，自然是以当时的口语为标准。古今语音的不同，是清代以后的音韵学家所公认的。所以咱们读上古的诗歌的时候，必须先假定每字的古音是什么，然后念起来才觉得韵脚的谐和，例如《诗·秦风》：

蒹葭采采，
白露未已；
所谓伊人，在水之涘。
溯洄从之，道阻且右；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咱们假定“采”字念 ts'ə、“已”字念 dīə、“涘”字念 ɕ'ə、“右”字念

ŷiwa, “沚”字念 tɕiə, 然后这首诗才念得和谐。当然,您也可以假定这五个字的古音是 ts'ai、dɿai、ɕɿ'ai、ɣiai、tiai, 或别的读音,总之,这些字在上古的主要元音一定相同(至少是相近),如果照今天的语音念起来,那简直是没有韵脚的诗了。

1.5 汉代用韵较宽。这有两个可能的原因:第一是押韵只求近似,并不求其十分谐和;第二是偶然模仿古韵,以致古代可押的也押,当代口语可押的也押,韵自然宽了。到了六朝,用韵又渐渐趋向于严。这是时代的风气,和实际口语韵部的多少是没有关系的。

现在说到第二期。六朝时代,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夏侯该《韵略》一类的书,虽然想作为押韵的标准,但因为是私家的著作,没法子强人以必从。隋陆法言的《切韵》,假使没有唐代的科举来抬举它,也会遭遇《声类》等书同一的命运。后来《切韵》改称《唐韵》,可说是变成了官书,它已经成为押韵的标准,尤其是近体诗押韵的标准。《唐韵》共有二百零六个韵,但是,唐朝规定有些韵可以同用,凡同用的两个或三个韵,做诗的人就把它当作一个韵看待,所以实际上只有一百一十二个韵。到了宋朝,《唐韵》改称《广韵》,其中文韵和欣韵、吻韵和隐韵、问韵和焮韵、物韵和迥韵,都同用了,实际上剩了一百零八个韵。到了元末,索性泯灭了二百零六韵的痕迹,把同用的韵都合并起来,又毫无理由地合并了迥韵和拯韵、径韵和证韵,于是只剩下一百零六个韵。这一百零六个韵就是普通所谓“诗韵”,一直沿用至今。

1.6 唐朝初年(所谓初唐),诗人用韵还是和六朝一样,并没有以韵书为标准。大约从开元天宝以后,用韵才完全依照了韵书。何以见得呢?譬如《唐韵》里的支脂之三个韵虽然注明“同用”,但是初唐的实际语音显然是脂和之相混,而支韵还有相当的独立性,所以初唐的诗往往是脂之同用,而支独用(盛唐的杜甫犹然)。又如江韵,在陈隋时代的实际语音是和阳韵相混了,所以陈隋的诗人

有以江阳同押的；到了盛唐以后，倒反严格起来，江阳绝对不能相混，这显然是受了韵书的拘束。其他像元韵和先仙、山韵和先仙，在六朝是相通的，开元天宝以后的近体诗也不许相通了。这一切都表示唐以后的诗歌用韵不复是纯任天然，而是以韵书为准绳。虽然有人反抗过这种拘束，终于敌不过科举功令的势力。

1.7 词曲因为不受科举的拘束，所以用韵另以口语为标准。词是所谓诗余，曲又有人称为词余。本书所讲的诗律指的是广义的诗，所以对于词律和曲律也将同样地讨论到。

1.8 末了说到第三期。新诗要求解放，当然首先摆脱了韵书的拘束。但是，这上头却引起了方音的问题。从前依据韵书，获得了一个武断的标准，倒也罢了。现在用韵既然以口语为标准，而汉语方音又这样复杂，到底该以什么地方的语音为标准呢？在今天，我们肯定了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但是在当时并没有这个规定。

遇到作者不是北方人的时候，他的诗常常不知不觉地用了一些方音来押韵，我们用北京音读去就不免有些不大谐和的地方，例如真韵和庚韵，依照西南官话和吴方言，是可以同用的，若依北方话就不大谐和。屋韵和铎韵、歌韵和模韵，依照大部分的吴语是可以通用的，若依北方话也不谐和。

1.9 由此看来，除非写方言的白话诗，否则还应该以一种新的诗韵为标准。这种新诗韵和旧诗韵的性质并不相同：旧的诗韵是武断的（最初也许武断性很小，宋以后就大大地违反口语了），新的诗韵是以现代北京实际语音为标准的。这样，才不至于弄成四不像的韵语。

第二节 平仄和对仗

2.1 平仄和对仗，是近体诗中最讲究的两件事；古体诗中，也不能完全不讲究它们。新诗虽然是一切都解放了，但是，就汉语来